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五年，各懲教設施在囚人士分別發生工傷的數字。
2. 請列出發生工傷的工種分佈為何。
3. 因工傷而作出的賠償開支共多少？當中有什麼指引跟隨？如何保障在囚人士在附合職安健的情況下工作。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0)

答覆：

1. 過去5年，在囚人士因工作意外受傷而不適合工作4天或以上的統計表列如下：

年份	意外宗數
2018	9
2017	11
2016	17
2015	16
2014	6

2. 過去5年，在囚人士在工作中意外受傷的個案主要在廚房、洗衣房及在進行一般清潔和小型維修時發生，主要涉及燙傷、切傷和跌傷。

3.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除外)。由於懲教署和在囚人士沒有僱主與僱員關係，而在囚人士的日常生活基本所需及醫療已由政府提供，故此署方並沒有為在囚人士購買保險。在囚人士如服刑期間因工受傷而構成某程度的永久傷殘或死亡，在囚人士或其代辦人可向懲教署申請特惠金，而所有合資格的個案均按現行機制處理及審批。

過去5年，有1宗在囚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申請特惠金的個案，該申請仍在處理中。另一方面，過去5年，共有2宗在囚人士因工受傷而經民事索償並最終達成庭外和解的個案，和解金額共為32.5萬元，基於保密協議，未能提供詳細資料。

署方依循《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勞工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訂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相關指引，包括成立懲教署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委員會、在院所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和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主任、定期向院所進行安全查核、對工作間及工作程序作風險評估和為所有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提供培訓和個人防護裝備等。